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周怡君
電話：02-23979298#619
E-Mail：alwayscho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340015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參與凱米颱風災害救助事項外勤警消人員於辦理救助業務期間，得依實際超時服勤時間覈實支給超勤加班費，免受每人每月新臺幣1萬9,000元上限之限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



給與科 收文:113/08/28



1130246398

無附件